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2,08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194,820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 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 4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人数为 5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69 万股。

-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 4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5 万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6、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1）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罗英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 9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2）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0237004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29,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名，回购价格为 37.231688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502,314.8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2370098 号。

3、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9,207	72.03%	-282,080	40,397,127	71.89%
高管锁定股	1,638,476	2.90%	-	1,638,476	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900	0.84%	-282,080	194,820	0.35%
首发前限售股	38,563,831	68.28%	-	38,563,831	68.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7,693	27.97%	-	15,797,693	28.11%
三、总股本	56,476,900	100.00%	-282,080	56,194,82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